****

**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1311597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3115971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_Toc131159717)

[**第四章 磋商** 19](#_Toc13115971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1311597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31159720)

1. **磋商公告**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就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3072

项目名称：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 | 1 | 项 | 50 | 5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提交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受理磋商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 称：　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广场西路1号建设银行南侧裙楼五楼

联系人：　　郏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890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5层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受理联系人：邱女士（受理注册、磋商结果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 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联系人：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0576-88206705、88206731

**（四）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供应商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1.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
| 5 |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响应文件的制作：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 |
| 6 |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 备份响应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做（政采云平台加密处理）响应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  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提交备份文件的相关风险，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7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8 | 磋商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一切费用。  2.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磋商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0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1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小微（不包括中型企业）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60%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3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其他 |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3份（一正二副）用于书面存档。 |
| 17 | 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18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19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四）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磋商，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磋商响应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的除外）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供应商所投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磋商文件中关于电子磋商、响应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4.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6.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8.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9.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于磋商截止时间的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响应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在磋商响应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响应文件。】本磋商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磋商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提供关于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5)；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7）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部分磋商”相关评审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8）；
3. 服务响应承诺书（附件9）；
4. 服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0）；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2）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证书一览表（附件13）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4）；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

3.磋商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六）演示（本项目无演示要求）**

若需要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五、磋商程序**

（一）磋商开始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磋商；

（二）宣布磋商纪律；

（三）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四）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五）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六）磋商(详见第四章)；

（七）磋商结果公告。

**六、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本次磋商采购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 一 | 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 | 详见服务需求 | 1 | 项 | 50 |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 台州市 |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提高温玉铁路及相邻线路客流水平和运营效益，完善台州地区至东南沿海地区的高速铁路通道，台州市提出在温福高铁项目中同步研究和规划建设温玉铁路至温福高铁联络线。但目前，国铁集团牵头开展的温福高铁项目预可行性研究中未包含此项研究内容。基于以上项目前期研究情况，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建议，若温玉铁路至温福高铁联络线无法与温福高铁同步规划建设，则可在甬台温高铁项目中研究建设的可行性。

**（二）服务内容**

目前，甬台温高铁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建议进一步优化在台州地区的线位方案，重点研究甬台温高铁线位经玉环跨乐清湾至温州，包括研究区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研究区域铁路网规模及密度指标情况，通过分析区域铁路网存在的问题引出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的题目；从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优化路网结构等角度提出建设必要性；通过分析水文、气象、地质等影响因素，提出应对桥梁、隧道方案作精度比选研究，并对细部方案进行深化研究等，为甬台温高铁线位经玉环跨乐清湾至温州的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三）成果要求**

最终成果报告提交方式及数量：

（1）最终成果报告（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套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2）最终成果报告（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套数：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图纸采用jpg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

（3）最终成果报名须标注编制人员名单，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报告。

**（五）质量及验收要求**

1.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六）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场地费用、培训费用、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知识产权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 按国家规定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总报价内，由成交供应商向税务机关缴纳。

**（二）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与采购人支付的预付款相同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成果满足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付款期限：供应商根据付款条件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四）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要求，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 **磋商**

**一、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磋商小组成员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磋商要求**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六）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五、无效响应情形**

（一）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或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六）响应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四）商务条款不响应；

（十五）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六）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十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六、终止磋商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五）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八、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九、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磋商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附件5）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磋商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提供附件2）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  3.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4.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参与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对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及响应无效原因的公布方式同上。

|  |  |
| --- | --- |
|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审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研究背景和内容的理解评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项目实施地当前的铁路网现状和区域特征分析，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工作思路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总体思路及具体技术路线的阐述评分：  （1）供应商对研究拟采用的方法进行阐述，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研究拟采用的技术路线进行阐述，内容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清晰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研究内容及重点、难点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主要研究内容和重点、难点的阐述评分：  （1）供应商对主要研究内容进行阐述，内容全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研究的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重点突出、难点针对性强且解决措施得力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研究大纲编制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究大纲综合评分：  （1）供应商大纲编制规范、内容完整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工作流程清晰、顺畅，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衔接紧密，符合工期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保证项目质量方案、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质控方案全面，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简单，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质控措施保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出项目进度安排、保障项目进度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项目保密措施 | **（专家打分）**供应商提出保障项目保密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后续服务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对后续服务有保障的的得5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承诺不全面的得3分；方案承诺片面，没有保障措施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响应 |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2小时（不含）-96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96小时（不含）-120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5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工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铁路规划编制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该人员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组成员 | **（客观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项目成员具有铁路规划编制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工作经验证明的不重复得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5 |
| 商务部分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客观分）**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得2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业绩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价格分  （10分） | | 取合格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注：1）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将原件扫描上传至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

**2.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评审要求**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

项目编号：ZYZFCG2023072

甲方：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磋商文件。

（五）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重点研究规划甬台温高铁和既有甬台温铁路的功能定位，对现有的甬台温铁路运输功能进行分析，研究其以货运为主，兼顾城际功能，以充分释放铁路货运能力；对规划甬台温高铁台州段线位进行优化，统筹考虑与其他纵向铁路的关系，研究台州段的线位及接轨方案，为加快推进甬台温高铁提出建议意见等相关研究工作。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合同总价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聘用人员的工资、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场地费用、专家评审费用、交通费、报告编制费、设备费、知识产权、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开具开展本项目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

2.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实施范围、相关文件等基础性资料。

3.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在权限与能力范围内所及的其他资料。

4.根据乙方要求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解决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资料成果及人员专业服务水平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何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更换人员以及返工。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采取措施弥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有权在本项目事项范围内不受限制的使用乙方提供的各项文件，但乙方就本项目起草的相关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所有

7.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本项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8.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以及自行收集的基础资料，按照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经审核合格的工作成果。

2.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并接收甲方的监督和协调。

3.乙方应按照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成立项目组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人员；如在执行合同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合同约定的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报告编制过程中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和配合，根据政府和甲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

5.乙方应多方征求意见，完善项目方案的编制。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甲方或相关部门审查，乙方应根据具体原因重新修改和编制相关文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拖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相关费用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6.对于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和资料、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包括中间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有关本项目的特殊技术内容和资料，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

7. 乙方应保障并保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证甲方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乙方造成的人员伤亡、公共财产损失或对公众干扰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投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

**五、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数据、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三）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3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期限、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一）合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三）履行地点：台州市

**十、款项支付**

（一）付款条件：（一）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交与甲方支付的预付款相同金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成果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二）付款期限：乙方根据付款条件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成果提交与验收**

（一）最终成果报告提交方式及数量：

1.最终成果报告（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套数：甲方要求提供。

2.最终成果报告（含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套数：按甲方要求提供（图纸采用jpg格式，文字报告采用WORD格式）。

3.最终成果报名须标注编制人员名单，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最终成果报告。

（三）质量及验收要求：

1.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能够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因项目报告质量问题或报告编制、修改时间延期未能及时提供成果文件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3、4款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三）如工作存在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要求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技术、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重新服务但逾期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服务处理。乙方拒绝重新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暂停和终止**

1.合同暂停

（1）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甲方有权提前10个日历日通知乙方暂停本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后续服务并等待甲方的进一步通知。如甲方单方面暂停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无进一步通知，乙方有权要求协商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的付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如乙方非自身原因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应提前10个日历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服务期或终止合同。

2.合同终止和解除

（1）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乙方可在合同约定应付款日期60个日历日后，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30个日历日后无回应的情况下，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10个工作日内无回应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4）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清理条款、损失赔偿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

（6）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根据乙方完成的具体工作量，双方对于未支付的款项的支付另行协商。

（7）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及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内容目录**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编号为ZYZFCG2023072 ）的竞争性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响应供应商在截止响应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响应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除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拒绝之外，均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件，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项目编号：ZYZFCG2023072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贵方组织的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项目编号：ZYZFCG2023072 ）竞争性磋商，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服务响应承诺书；
4. 服务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7**

**评分索引表**

| **评标因素**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项目理解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研究背景和内容的理解评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的认识，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项目实施地当前的铁路网现状和区域特征分析，准确全面的得3分，基本满足的得2分，存在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
| 工作思路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总体思路及具体技术路线的阐述评分：  （1）供应商对研究拟采用的方法进行阐述，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对研究拟采用的技术路线进行阐述，内容具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清晰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
| 研究内容及重点、难点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主要研究内容和重点、难点的阐述评分：  （1）供应商对主要研究内容进行阐述，内容全面、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对研究的重点、难点进行阐述，重点突出、难点针对性强且解决措施得力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
| 研究大纲编制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研究大纲综合评分：  （1）供应商大纲编制规范、内容完整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工作流程清晰、顺畅，各阶段工作安排合理、衔接紧密，符合工期要求的得4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存在严重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8 | / |  |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对规划编制工作中的保证项目质量方案、管理规范、内控制度、质量管控措施进行打分。质控方案全面，有效保障并有针对性的得6分；方案简单，基本有保障的得4分；质控措施保障性弱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
|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提出项目进度安排、保障项目进度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
| 项目保密措施 | **（专家打分）**供应商提出保障项目保密的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存在欠缺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6 | / |  |
| 后续服务 | **（专家打分）**根据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对后续服务有保障的的得5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承诺不全面的得3分；方案承诺片面，没有保障措施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 服务响应 |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等情况进行打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2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5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72小时（不含）-96小时(含)到达现场的得3分；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96小时（不含）-120小时内（含）到达现场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分。** | 5 |  |  |
| 项目负责人 | **（客观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高工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铁路规划编制类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的得3分。  **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该人员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 |  |  |
| 项目组成员 | **（客观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2）项目成员具有铁路规划编制类项目工作经验的，每人得2分,**同一人具有多个工作经验证明的不重复得分，最高得10分**。  **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15 |  |  |
| 商务部分 | 企业实力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
| **（客观分）**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得2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业绩 | **（客观分）**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1个合同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 |  |  |

**附件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格条目允许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修改；

2.附人员相关证书、证明材料等的扫描件；

　　3.社保部门出具的响应截止日期前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以上人员在响应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用缴纳证明。

4.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9**

**服务响应承诺书**

致：台州市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项目编号：ZYZFCG2023072 ）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我方承诺如工作存在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需求** | **是否偏离** |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二、服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其他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按“第四章磋商”相关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2.响应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3.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证明材料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荣誉证书等。

2.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材料扫描件。

3.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需求** | **是否偏离** | **响应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无偏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报价内容目录**

（1）首次报价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6**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人民币）** |
| **温玉铁路延伸至温州方案研究**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说明：**

1、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费用总计”数相一致；

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费用。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费用总计 | 大写： | | | | |
| 小写：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响应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费用总计”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修改单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